附件3：

中共上海市纪委印发

《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2020年元旦春节廉洁过节的通知》

近日，中共上海市纪委印发《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2020年元旦春节廉洁过节的通知》。全文如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央纪委印发《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2020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市委书记李强在十一届市委八次全会上对进一步聚焦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再落实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对于以优良作风促进全面小康、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至关重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检验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按照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再创新绩的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二、坚持问题导向，压实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增强斗争本领，发扬斗争精神，协助、督促各级党组织和“一把手”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好中央和市委的要求，把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任务抓常、抓细、抓长。要紧盯“关键少数”，监督党员领导干部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带头改作风、转作风、树新风，充分发挥“头雁效应”。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增强党性锤炼、坚定理想信念，认真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蕴含的公私分明、尚俭戒奢等理念，不断增强抓作风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做到守纪律、懂规矩。要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杜绝“节日腐败”，以风清气正的氛围暧人心、聚人心。

　　**三、坚持严字当头，强化监督执纪执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元旦、春节重要节点，敢于担当，勇于碰硬，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推动纠治“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认真吸取“春节送礼清单事件”的深刻教训，严防细查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和违规发放津补贴等易发多发问题，坚决防止享乐奢靡顽疾及隐形变异问题反弹回潮。要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在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精准问责。要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交叉互查等方式，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顶风违纪问题要深挖细查、优先处置，对隐形变异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甄别，对典型问题要深入分析、通报曝光。要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存在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等问题的，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持续推动党风政风向善向上。

　**四、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增进党员干部自觉自律。**要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部署的专项整治任务，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在纠治节日期间“四风”问题上持续用力。节日期间违规吃喝送礼等问题易发多发，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把解决问题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与时俱进完善制度、强化约束。要加强宣传引导，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作用。要弘扬公私分明、亲清分开、为民务实、尚俭戒奢等新风正气，引导党员干部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自警自省自重，守住行为底线，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自己摆进去，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要求，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困送温暖等活动，切实解决干部群众实际困难。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带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纪律规定，切实做好示范、当好表率。

　　举报电话：021-12388；举报信箱：上海市纪委信访室(邮编：200030)；举报网站：http://shanghai.12388.gov.cn/。对“四风”问题，也可使用“廉洁上海”微信公众号举报。